

宣教應用

「創啟」“3 + 1”



溫以壯博士
(美國中國信徒佈道會海外差傳部副部長)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局的變幻使西方教會普世宣教事業面對著一連串嚴峻考驗和挑戰，因而在 20 世紀八十年代提出及推行有別於傳統「開荒、佈道、植堂」事工的「創啟」宣教模式(Creative Access Approach)。^[1]然而，華人教會宣教界卻要到 1997 年的華福會議才稍加討論^[2]，至 21 世紀初才開始有華人差會接納及嘗試實行這嶄新的方式。

筆者有幸應邀參與籌辦一間貿易公司；由一位在八十年代中期參加差會奉差往南亞從事回宣事工的建道校友，為解決其身份及另行申領入境簽證問題，於 1991 年間邀請個別信徒合資試行一個「創啟」宣教項目^[3]。這間「功能類似差會」的公司成立後，便於 1992 年初委派他和家人返回該地開設分公司。^[4]對華人教會而言這個為期五年的嘗試，可算是華人教會的一個初探式「創啟」宣教項目。十多年後的今天才有機會檢視反省這個試驗性的項目，希望沒有過時吧！當時宣教士、公司(類似差會)和堂會間應如何配搭合作成為宣教夥伴和所面對的難處，或許可以成為今日各有心支持「創啟」事工堂會和差會的參考，亦可為有意走「創啟」路線的宣教人員的借鏡。

其實，一個隻受過神學訓練的宣教士，搖身一變成為「另類商人」，他要面對的困擾和壓力，真的一言難盡。上述那位宣教士感到在工廠上如何為自己的身份定位、及如何平衡其事工與商業活動；如何向當地政府交代及與當地人交往等問題，都是大考驗。又如何落筆向教會支持者報告和發放代禱事項更費心神，既要避用敏感的字眼兼顧自身安全，又要準確表達工廠工作進展和現況，這都不是其他傳統植堂式宣教士所面對的！經過一年探討期，他發覺自己內心有強烈的「無能」和「無奈」之歎。「做生意」既不是自己的「老本行」和專業(有的是神學訓練)，「宣教活動」又不能或無時間(機會)展開，那又如何向「江東父老--教會領袖」交代，能具說服力地繼續取得支持？還好當地

的生活水準低，支持額不太大；然而，教會可能會有「長貧難顧」之感，繼而……真不敢再想下去！

面對宣教士提出「神愛世人」的大前題，避開了由教會投資組立公司的困擾，卻要面對由一間信徒組成的商業機構來代替差會的行政與督導工作，這使差派教會難作決定是否繼續支持。由於執事會和信徒們都需時瞭解和適應這嶄新的宣教方式，只好以「答應暫時繼續支持宣教士生活費為期一年」作為援兵之計。其實，有支援教會因宣教士沒有得到教會所相信和倚賴的差會的正式督導，在成立公司初期，其中一間支持堂會便取消了一直以來的奉獻支持。^[5]

事實上這公司不是一間差會，且無專業專職人手，如何督導身兼宣教與從事商業活動的雙重職務宣教士？又應如何處理營商的盈虧結果？這間「民辦」一信徒辦的公司而言，董事會要扮演多過一間「差會」的角色；因為，除像差會般對宣教士的督導與關懷外，尚要指引教導如何進行最起碼的「生意活動」。另外更要設法勸邀新股東加入增加股本，延續公司（「差會」）的運作經費。當然，更要推銷、批發和零售從「工廠」入口的貨品。這些都叫幾位「外行及業餘」的董事們頭痛不已，但得到的卻是一些難得的經驗。^[6]

當時，在宣教士、教會和「差會」三者間的張力雖很大，因透過多方溝通、彼此尊重和信任、互相合作，曾達至某程度上的宣教夥伴合作，至少能維持經營運作有五年之久。正如近代宣教學者根據腓立比書中保羅清楚地說明他與腓立比教會間的福音夥伴關係一樣，是建基在彼此信任、互相分享及一同分擔的共識之上；^[7]具體地實踐了消息的分享、經濟上的分擔和事工上的參與。^[8]經過上述一年摸索之後，三者達成共識一教會及宣教士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扮演「類似差會」的角色，其運作簡述如後：

- 1/消息傳遞：一切對外的聯絡與消息發放（在港對支持者的交代、舉行異象分享會等）、及其他有關人等的接待（如該國來港訪查的商務官員）俱由公司專責董事統籌辦理。
- 2/經濟分擔：公司開設兩個帳項：一個是公司的商務營運、另一個則處理一切由教會和個人的奉獻及工廠宣教經費，分別向有關方面交代。公司以「顧問費」名義將教會的奉獻記帳，然後作內部撥款將部份奉獻轉入商務營運項下，支付海外雇員薪津和出差費用。
- 3/事工參與：鼓勵及安排差派及支持教會的教牧同工前往工廠探訪宣教士；邀請從商會友協助推銷從工廠訂購的貨品，鼓勵信徒購買該等貨品支持這事工。誠邀有商務貿易經驗的信徒出任顧問，從旁協助。

雖然這「公司」運作時日為期甚短，這個只具雛型的華人教會創啟宣教項目也有一些叫人欣慰的結果。付出了很多人的心力和勞力（包括董事、堂會、宣教士和其他個別參與的信徒），大家都得到不少難得的經驗之余，宣教士也得到好幾個「果子」。在「撤離」工廠之後，宣教士一如保羅般也曾數次前往探望堅固他們；其中更有在撤離前，為幫助個別改宗者能自立過活的小生意人呢。

對筆者而言，這個案的分享是具有啟發性意義；綜合前述個案經驗和這幾年教學的心得^[9]，筆者進一步建議—「創啟」宣教項目要推展得理想，須在傳統「宣教鐵三角」之外，加上宣教士培訓機構—神學院(尚未有專門訓練創啟工人學院之前)。自 2002 年始，建道神學院開始為在差會工作的、有心從事創啟事工的、和在堂會中推行差傳教育的信徒舉辦「跨文化研究」不同程度的課程，迄今三年間已有 63 位信徒在晚間作部份時間進修。^[10]其中不乏在職專業人仕，如醫護人員、教師、律師、社工、從商者、甚至教牧同工及其配偶，其中亦有已在內地工廠上從事創啟項目的專業人員；2005 年夏已有數位修畢課程，趕赴工廠了。

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宣教學者已明言，須把訓練宣教士的神學院納入宣教夥伴關係的「宣教鐵三角」中成為「四角」、「四柱」或「立體」等模式中。^[11]據筆者所知，為了提供更多創啟宣教人員及保障他們在創啟地區的認受性，在北美已有不少神學院改不單把宣教學系改名為「跨越文化研究學系」(Inter-Cultural Studies)^[12]，有些索性連神學院的名字更改為較中性的名稱，有更進一步地在訓練專案中增加一些為創啟地區所承認及需要的專業學位或學科課程者。另外，奉獻事主入讀神學院的多已擁有大專畢業教育程度(參附件)；還有，林安國牧師強調的華人流動散居各國之利，因此華人教會應大力物色鼓勵那些已有一定認受的專業資格及富實戰經驗的信徒，接受神學院專為他們而設的短期或密集課程，回應從事創啟事工眾差會的呼籲，隨時加入創啟大軍中，為天國宣教大業效力。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二期，2005。
(經華人福音普傳會允准，修自《華傳路》第 60 期 (2005 年 7 月)，頁 7-8)

附件：建道神學院研究院新生入學人數一覽(2000-2004)

	課 程	00-01	01-02	02-23	03-04	04-05	總 計
教 牧 培 訓	道碩(3年制)	23	20	17	27	44	131
	神學文憑	2	2	2	0	0	6
	基督教研究碩士	5	5	17	2	2	21
	小計	30	27	26	29	46	158
信 徒 培 訓	神學文憑	35	2	16	30	31	114
	基督教研究碩士	30	7	16	15	27	95
	跨文化(文憑)	/	/	8	7	5	20
	跨文化(研究碩士)	/	/	12	6	6	24
	小計	65	9	52	58	69	253
教 牧 進 修	教牧學碩士	10	4	5	9	3	31
	道碩(2年制)	14	12	12	12	7	57
	神學碩士	/	3	2	13	5	23
	教牧學博士	7	0	2	5	4	18
	小計	31	19	21	39	19	129
	總計	126	55	99	126	134	540

[1] 包括：(一)前殖民地紛紛獨立為新興國家，想盡辦法減低西方國家的影響力；(二)共產主義席捲全球大部份原屬西方教會宣教工場的新興國家，不少西方宣教人員要撤離工廠，或不再獲簽發宣教士簽證；(三)隨之而來，是 20 世紀末的極端回教主義國家，對代表西方文化的基督教加強了敵視態度，嚴禁外來宣教人員入境。因而西方宣教界便將上述禁止外來宣教人員的國家稱為「封閉國家」(closed countries)。後來，極具創意地改稱為「創啟地區」(Creative Access Nations)。參叔紀田：〈九十年代呈現的天國使命新趨勢〉，《大使命季刊》第十四期(美國：德州，1997年2月)，頁16；〈創啟服務的聖經根據〉，《大使命雙月刊》第三十八期(美國：加州，2002年6月)，頁6-7及12。另參王仁言：〈創啟地區宣教的探討〉，《華傳路》第四十二期(美國：加州，2002年七/八月)，頁6-7。

[2] 查該次會議尚未採用「創啟」一詞，只沿用「帶職與創新性專業宣教模式探討」。參〈宣教模式〉，《第五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1996)》(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7)，頁 458-461。

[3] 斯時，筆者剛在建道修讀「宣教及佈道學碩士」課程，與宣教學老師一同應邀出任董事籌畫該專案；後出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藉此增加個人參與另類宣教的體驗。初時，董事會成員共八人一除五位股東外，尚有差派教會的教牧一人、支持堂會負責差傳的信徒代表一人和前述的宣教學老師一人。

[4] 該公司的註冊權，已於 2001 年轉贈了另一位元在「創啟地區」的宣教士。

[5] 當時筆者是這支持堂會的執事會成員，而主任牧師也曾是第三世界的宣教士。無獨有偶，前年蒙另一位建道校友邀請出任另一項文化交流的創啟項目，于去年底宣教士的母會牧師邀晤查詢該公司的運作詳情，到如今仍未有通知該堂是否支持該宣教士的生活費。

[6] 董事們中的一位差派教會的代表，到今天仍在支持當日「從商」的宣教士，在開展另一項「創啟」專案，也得到該堂會的大力支持。相信當日的勞苦和經驗，為現今推行多年亦見宣教成效的新項目，奠下了基礎。當然主要因為「宣教的主」一直在保守和引領著一「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太 28:20)

[7] 「彼此信任、互相分享及一同分擔」乃撮自 Luis Bush 對 Christian Partnership 的經典式定義。Kraakevik & Welliver (ed.), *Partners in the Gospel: the Strategic Role of Partnership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Billy Graham Center, 1992), 3.

[8] 1/消息的分享：保羅切望想知道腓立比教會的近況，因為大家是拍檔夥伴需要消息的分享，彼此同得激勵。(腓 2:19)2/經濟上的分擔：根據聖經的記載只有腓立比教會是一直在經濟上支持保羅，因而保羅稱腓立比教會在他的宣教事工上有份。(腓 4:15-18)3/事工上的參與：以巴弗提代表教會忠心地(差不多連命都不顧)與保羅同工了一段時間。(腓 2:25-30) 摘自筆者拙文〈從實踐中探索監獄事工的夥伴關係〉。溫景雄與溫以壯合編：《一起走過監獄的日子》(香港：香港基督教更新會，2003 年)，頁 41。

[9] 筆者曾任教于香港建道神學院多年。

[10] 由 2002 年起建道神學院開始招收在晚間兼讀的「跨越文化研究」課程(參下表)。

	課 程	00-01	01-02	02-23	03-04	04-05	總 計
信 徒 兼 讀 課 程	神學文憑	35	2	16	30	31	114
	基督教研究碩士	30	7	16	15	27	95
	跨文化(證書)	/	/	10	6	3	19
	跨文化(文憑)	/	/	8	7	5	20
	跨文化(研究碩士)	/	/	12	6	6	24
	小計	65	9	62	64	72	272

[11] 參拙文〈差傳角錐體〉。《建道通訊》第 135 期(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 年四月)，頁 4-5。

[12] 建道神學院在 2005 年 4 月於內部正式通告此學系名稱的更改。